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070、355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民國113年9月27日偽造之易通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易通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工作證、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97、107、112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3 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04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5 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6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7 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
10 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達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
12 之4之罪，於有上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
13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4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5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16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使告訴人徐裕
17 隆、林昆儀交付之財物雖均已達100萬元以上，而符合修正
18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惟此乃被告行為時
19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不得溯及既往予以適
20 用。

- 21 2、關於自白之減輕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2 已於115年1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
23 修正前：「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4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
25 列為同法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27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中修
28 正後之規定，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29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
30 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
31 舊法之結果，關於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依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
02 規定。

03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4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05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6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7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8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
10 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
11 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
12 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在易通
13 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卻與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易通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
15 經理、「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之工作證各1
16 張，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特
17 種文書無訛。

18 (三)、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2 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易通園投資股份有限公
23 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偽造「易通園投資股份有限
24 公司」、「黃俊義」之印文，及在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5 據上偽造「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均為偽造私文
26 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27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四)、被告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與通訊軟體暱稱
29 LINE暱稱「王燕雯」、「往事清零」、「堅定不移」、「營
30 業員-易通圓」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31 行為分擔；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與通訊軟

01 體暱稱LINE暱稱「王燕雯」、「往事清零」、「堅定不
02 移」、「張雅君」、「張嘉怡」、「瞳彩營業員6」及其等
03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五)、罪數：

06 1、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中，與本案詐欺集團
07 成員係基於整體之犯罪計畫，於尚屬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08 2次對告訴人徐裕隆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等方式，施用詐術並收取詐欺款項，暨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0 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行，各罪分別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
11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2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3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論
14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各一罪。

16 2、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各該犯行，各以一行
17 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9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0 3、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
21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依卷內事證難認被
23 告本案有犯罪所得（詳下述），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七)、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成
26 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
27 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
28 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
29 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
30 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31 之態度；復斟酌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均非居於主導

或核心地位、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體狀況（本院卷第111、113、115至11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復斟酌被告上開所為屬加重詐欺取財之集團性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甚為接近，為免被告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被告於113年9月24日、113年9月27日偽造之易通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1張，雖未扣案且已交予告訴人徐裕隆，及於113年9月30日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亦未扣案且已交予告訴人林昆儀，又被告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3張（上開日期各偽造1張）雖均未扣案，然該等收據、工作證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仍應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收據上偽造之印文，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惟此部分因係屬偽造之私文書，難認有何相當之財產價值，無宣告追徵價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其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97、107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之分工，並未持有或保有該詐欺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而沒收既非係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品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事實	罪刑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家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起訴書犯罪	張家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事實欄一(二)	徒刑貳年。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31070號

06 第35564號

07 被 告 張家俊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家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燕
12 雯」、「往事清零」、「堅定不移」、「營業員-易通
13 圓」、「張雅君」、「張嘉怡」、「瞳彩營業員6」帳號等
14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16 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由「營業員-易通圓」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徐裕隆佯稱：
18 可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徐裕隆因此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
19 款項，嗣張家俊即依「堅定不移」之指示，先於不詳時、
20 地，以列印之方式偽造「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21 之特種文書及「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之
22 私文書後，分別於113年9月24日16時9分許、113年9月27日1
23 3時14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8巷內，向徐裕隆
24 提出上開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而為行使，並向其收取新臺
25 幣（下同）42萬5000元、61萬元款項後，即將該款項再轉交
26 予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
27 之去向及所在。

28 (二)由「張雅君」、「張嘉怡」、「瞳彩營業員6」於113年8月
29 某日，向林昆儀佯稱：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林昆儀因此陷
30 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嗣張家俊即依「堅定不移」之指
31 示，先於不詳時、地，以列印之方式偽造「瞳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識別證」之特種文書及「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單」之私文書後，分別於113年9月30日9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78巷內，向林昆儀提出上開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而為行使，並向其收取200萬元款項後，即將該款項再轉交予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徐裕隆、林昆儀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上揭犯罪事實，詢據被告坦承不諱。
2	(1)告訴人徐裕隆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徐裕隆所提供之「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張家俊」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3)上開犯行(一)所載收款地點之周遭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上開犯行(一)所示犯行之事實。
3	(1)告訴人林昆儀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林昆儀所提供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張家俊」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證明上開犯行(二)所示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等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對告訴人徐裕隆、林昆儀所為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燕雯」、「往事清零」、「堅定不移」、「營業員-易通圓」、「張雅君」、「張嘉怡」、「瞳彩營業員6」帳號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請審酌本案被告造成告訴人2人鉅額損失，致生經濟困頓及身心痛苦，就其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以示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新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廖沛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